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賴千華
電話：02-23496046
電子信箱：LCH701220@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4001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函附件（1140012522-0-0.pdf、1140012522-0-1.pdf、1140012522-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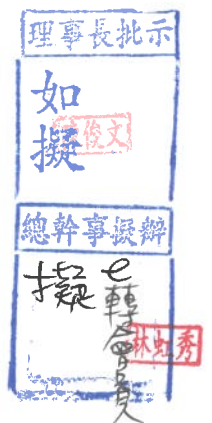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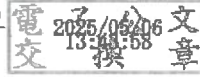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函為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30日交產字第1140011781號函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4月24日產策字第1140047063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巴恩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異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長銳航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組、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組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吳秋香
電話：(02)2349-2077
電子信箱：ch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交產字第1140011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0011781-0-0.PDF、1140011781-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函為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4月24日產策字第11400470631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查財政部已於114年4月17日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6月30日，故依旨揭條例規定受理相關投資抵減申請案件者，其受理截止日配合展延至該日，並請轉知所管產業之相關公協會與所屬會員廠商。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副本：電 2025/04/30 15:47:45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立峰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lflin@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產策字第1140047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公告(004706301_1140417財政部公告113所得稅申報展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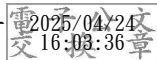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查旨揭條文授權訂定辦法明定申請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現配合前開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展延至6月30日，爰請各部會受理前開投資抵減其受理期限亦展延至該日，並請轉知主管產業之相關公會與共所屬會員廠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

主 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